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聚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60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3%。

2、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周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8,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4 号《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 股，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4,000,000 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至本报告申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6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4,384,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1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3 名自然人股东为吴秀萍、李茂彦和杜宁宁，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

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的自然人股东杜宁宁和吴秀萍、李茂彦于上一届任职期届满后离职，并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申报离职。离职后，吴秀萍、李茂彦仍在公司，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报离职时间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根据上市公告书中承诺事项，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承诺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数量为 1,60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5,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数量为 3 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秀萍	639,735	639,735	639,735	
2	李茂彦	866,226	866,226	866,226	
3	杜宁宁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 计		1,605,961	1,605,961	1,605,96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4日